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池祐頤  
聯絡電話：02-87897624  
傳真：02-87897674  
E-mail：chihyui@mail.pc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40033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40033268\_doc2\_Attach1.ods、  
360000000G\_1140033268\_doc2\_Attach2.ods、  
360000000G\_1140033268\_doc2\_Attach3.ods)

主旨：檢送公共工程114年12月份招標、決標工程及基本設計審議工程潛在可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案件及數量，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4年12月30日環管廢字第1147133426號函。
- 二、檢送旨揭案件及數量資料，計有決標工程55件與基本設計審議工程2件，請貴署定期追蹤各地方政府媒合工程主辦機關使用。
- 三、另招標中工程124件，因各工程單位所填報之可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數量亦可能與日後決標案件重覆，爰統計數量以決標工程所填報數量為準。
- 四、副本抄送決標工程之主管(補助)部會及地方政府，後續請要求所轄工程主辦單位依預估提報數量合理將焚化再生粒料納入使用。

正本：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花府 115/01/07



副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中央研究院、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